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甲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Ａ０５（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Ａ０６（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對於未成年人Ａ０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全部應予停止。

二、選定聲請人Ａ０４（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Ａ０１之監護人。

三、指定甲00（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Ａ０５、Ａ０６係未成年人Ａ０１之父母。Ａ０１原由Ａ０６單獨監護，後重新協議由相對人2人共同監護，因相對人2人未能充分履行親職照顧責任，Ａ０１長期處於安置狀態，安置期間，多由聲請人進行親子會面及假日返家事宜，與聲請人感情良好，因Ａ０１即將就讀國中，相對人2人目前生活及經濟狀況不穩定，自顧不暇無力且無心將Ａ０１接回照顧，足認相對人2人不適任監護人。未成年人Ａ０１與聲請人有良好依附關係，聲請人可提供妥適照顧，是基於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2人對未成年人Ａ０１之親權，並請求選定聲請

人為監護人等語。

二、相對人Ａ０６則以：如果Ａ０１想去聲請人那邊，我尊重Ａ０１的意見等語。相對人Ａ０５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答辯或為陳述。

三、經查：

㈠停止親權部分：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次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同法第49條、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者，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71條第1至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民法第1090條亦有明文。而所謂「濫用親權之行為」，非僅指父母積極的對子女之身體為虐待或對子女之財產施以危殆之行為而言，即消極的不盡其父母之義務，例如：不予保護、教養而放任之，或有不當行為或態度，或不管理其財產等，均足使親子之共同生活發生破綻，皆得認係濫用親權之行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相對人2人為未成年人Ａ０１之父母，聲請人則為未成年人Ａ０１之阿姨，相對人2人於民國104年3月10日調解離婚，原約定由Ａ０６行使或負擔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後重新協

議由相對人2人共同監護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7至54頁），堪信為真實。聲請人主張相對人2人有上開不適任親權人之事實，業據其到庭陳述甚詳，並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甲仙社福中心個案處遇摘要報告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1至175頁），堪認屬實。

3.本院為明瞭未成年人實際生活及受照顧情形，依職權囑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對兩造進行訪視，依訪視社工觀察，未成年人Ａ０１因相對人2人未能充分履行親職照顧責任，致長期處於安置狀態，迄今已約2年。考量Ａ０１即將於今年完成國小學業，進入新的學習階段，社工評估有重新規劃其教養與處遇計畫之必要。經觀察與整體評估，聲請人長期關心並實際參與Ａ０１生活，與Ａ０１建立穩定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持續表達希望Ａ０１能回歸家庭接受照顧之意願。就聲請人之經濟能力、親職功能及居住條件綜合評估，聲請人具備專業技能，具有一定之經濟自主能力，且於Ａ０１成長歷程中時常探視與陪伴，與Ａ０１關係密切。另考量Ａ０１已滿12歲，具備基本生活自理能力，目前較需要穩定之情感陪伴、學習支持與生活討論，聲請人之照顧條件與規劃，尚符合Ａ０１現階段之發展需求。聲請人亦規劃遷居至前鎮區、鄰近母系家族居住，有助於建構穩定之家庭支持系統。惟因相對人Ａ０６未同意放棄親權，相關家庭照顧安排迄今未能實現。基於尊重未成年人Ａ０１之意願，並以未成年人Ａ０１最佳利益為最高考量，改由聲請人擔任Ａ０１之監護人，較有助於確保Ａ０１之身心安全、生活穩定與未來發展等情，有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7至94頁）。又相對人Ａ０５經本院通知，未提出任何書狀和答辯，惟經本院囑託訪視時，Ａ０５表示知道聲請改定監護權這件事，同意聲請人任未成年人Ａ０１的監護人。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認未成年人Ａ０１與聲請人已有良好互動及緊密依附關係，反觀相對人Ａ０５自離婚後，不僅未與未成年人Ａ０１同住，未實際付出心力照顧、扶養未

成年人Ａ０１，亦未協助處理未成年人Ａ０１親權事務或負擔扶養費，顯疏於照顧未成年人Ａ０１，而相對人Ａ０６雖與未成年人Ａ０１同住，卻未負起實際照顧責任，於未成年人Ａ０１安置期間，未主動探視或關心Ａ０１之生活與成長情形，足見相對人2人已無扶養未成年人Ａ０１之意願，其客觀上亦確有疏於保護、照顧未成年人之情事，且屬情節重大，顯不適宜擔任未成年人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人。而聲請人係未成年人Ａ０１之阿姨，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民法第1090條規定，請求宣告停止相對人2人對未成年人Ａ０１之全部親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㈡選任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

1.按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未能依第1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民法第1094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父母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律上不能（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415號裁判意旨參照）。

2.本件相對人2人對於未成年人Ａ０１之親權既經本院宣告停止，相對人2人即不能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

務，而本院為明瞭有無其他親屬適任監護人，依職權囑託訪視相對人Ａ０５之父親Ａ０３及相對人Ａ０６之父親Ａ０２。Ａ０３表示無意願擔任監護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監護人；Ａ０２表示尊重Ａ０６之意見，未明確表示立場，可見其於決策上仍受家庭關係影響，獨立為未成年人Ａ０１爭取最佳利益之能力有所限制，且居住於偏鄉山區，資源取得不易，亦缺乏主動連結相關照顧資源及福利之能力，故難認渠等有行使親權之能力及意願。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聲請人係未成年人Ａ０１之阿姨，於各方面均有能力提供未成年人Ａ０１穩定的生長環境與生活所需，且其過去已長期關心並實際參與Ａ０１之日常生活，另查無其他適宜擔任監護人之親屬，考量未成年人之年齡、就學及生活狀況，並綜合訪視報告所載之聲請人之年齡、意願、親職能力、健康、經濟狀況等情形，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人Ａ０１之監護人，應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規定，准依聲請選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Ａ０１之監護人，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本院業已選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Ａ０１之監護人，參諸上揭法條之立法精神，本院自應一併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監護人與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之義務，以利對於未成年人之財產實施監督。本院審酌關係人甲00為聲請人之妹，其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93頁），爰指定甲00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再依民法1099條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人即未成年人之財產，應會同甲00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林郁甄